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00-JSZB-D2025-0018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南京市冬季在田储备蔬菜10000吨

采购人 ： 南京市商务局

供应商 ：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 12月 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南京市冬季在田储备蔬菜10000吨

二、总体要求

为认真做好我市蔬菜储备保供工作，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根据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积极组织货源，落实储备任务，加强储备管理，切实做到储备蔬菜储得实、储得好，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

三、储备任务

1．储存期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为期三个月；

2．储备方式。在田储备，以南京市近郊及周边城市种植/生产单位为主。

3．储存品种。以青菜、萝卜、大白菜、芹菜、芦蒿以及时令蔬菜等品种为主。

四、储备数量

由乙方具体落实。乙方应依据本协议落实储备单位（可采取自主报名、直接邀请等方式确定），完成在田储备蔬菜

10000 吨。相关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将储备汇总情况报甲方备案。储备过程中涉及储备单位变化调整的，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存储期间如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导致南京市场蔬菜供应短缺，由甲方报请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相应的应急投放机制，乙方须按甲方的应急投放机制要求组织实施。与此同时，乙方应采取免收交易双方手续费等措施，增加蔬菜上市量，保障市场供应。

五、储备费用

按照“综合包干、超亏不补、统筹使用”的要求，甲方对蔬菜储备过程中所发生费用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每吨 200 元，合计 200 万元。此费用由乙方自行统筹使用于储备相关费用。

六、工作责任

1．甲方：全程履行在田储备监管和业务指导，以及应急部署投放指令下达。

2．乙方：按照本协议，与储备单位签约并组织货源，具体落实蔬菜储备任务。开展跟踪服务，确保各类储备符合“储得进、存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购买服务费用管理账户，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储备期间实行台账管理和半月报制度，乙方需就蔬菜储备建立保管台账，按要求于每月月中、月末在系统内报送有关报表。配合甲方做好日常检查、验收及专项审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各项工作完成的凭证供甲方验收、检查，无凭证视为工作未完成。

3．其他事项。提高储备管理水平，开展保供工作信息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就负责的服务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经采购完成、现场验收后拨付15%首期款，储备期结束后经采购商组织验收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拨付剩余85%尾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条件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或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组织

的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4日　　日期：2025年12月4日